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89,175	6,465	43,797	2,409
銷售成本		(5,440)	(798)	(1,255)	(798)
毛利		83,735	5,667	42,542	1,611
其他收入		2,674	3,207	223	3,20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7,084)	—	(5,518)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6,451)	(12,297)	(5,109)	(3,46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874	(3,423)	32,138	1,353
融資成本		(2,204)	(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70	(3,430)	32,138	1,353
所得稅開支	4	(15,405)	—	(1,541)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25,265	(3,430)	30,597	1,353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8	7	421	147	(6,668)
期內溢利(虧損)		25,272	(3,009)	30,744	(5,315)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286	(3,009)	14,630	(5,315)
非控股權益		23,986	—	16,114	—
		25,272	(3,009)	30,744	(5,315)
股息	5	—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港仙) :					
本期間/前期間 (經追溯重列)	6	<u>0.06</u>	<u>(0.22)</u>	<u>0.64</u>	<u>(0.09)</u>
攤薄 :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港仙) :					
本期間/前期間 (經追溯重列)	6	<u>0.00</u>	<u>0.03</u>	<u>0.01</u>	<u>(0.43)</u>
攤薄 :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期內溢利(虧損)	<b>25,272</b>	(3,009)	<b>30,744</b>	(5,3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27</b>	(356)	<b>1,210</b>	(36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u>26,999</u></b>	<b><u>(3,365)</u></b>	<b><u>31,954</u></b>	<b><u>(5,677)</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u>3,013</u></b>	<b><u>(3,365)</u></b>	<b><u>15,840</u></b>	<b><u>(5,677)</u></b>
非控股權益	<b><u>23,986</u></b>	<b><u>—</u></b>	<b><u>16,114</u></b>	<b><u>—</u></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藝人管理、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並不包括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上列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及(ii)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 電腦圖文、廣告及 信號燈系統設備	87,065	—	43,797	—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無線服務	2,110	6,465	—	2,409
	<u>89,175</u>	<u>6,465</u>	<u>43,797</u>	<u>2,409</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終止經營業務</b>				
電影放映以及 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	898	8,200	389	2,642
藝人管理	222	4,520	12	877
	<u>1,120</u>	<u>12,720</u>	<u>401</u>	<u>3,519</u>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獲享15%稅率的優惠待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79	(3,430)	14,483	1,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 終止經營業務	7	421	147	(6,668)
	<u>1,286</u>	<u>(3,009)</u>	<u>14,630</u>	<u>(5,31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932,820,000	1,542,820,000	2,271,570,000	1,542,820,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67,227,860	—	—	—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120,553,505	—	—	—
	<u>2,120,601,365</u>	<u>1,542,820,000</u>	<u>2,271,570,000</u>	<u>1,542,82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154,282	457,855	—	17,590	(57)	(178,457)	451,213	—	451,213
期內虧損	—	—	—	—	—	(3,009)	(3,009)	—	(3,009)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56)	—	(356)	—	(3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56)	(3,009)	(3,365)	—	(3,36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4,282</u>	<u>457,855</u>	<u>—</u>	<u>17,590</u>	<u>(413)</u>	<u>(181,466)</u>	<u>447,848</u>	<u>—</u>	<u>447,848</u>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3,282	828,355	38,331	238,090	27	(214,711)	1,083,374	22,453	1,105,827
期內溢利	—	—	—	—	—	1,286	1,286	23,986	25,272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727	—	1,727	—	1,727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727	1,286	3,013	23,986	26,999
就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6,875	26,125	—	—	—	—	33,000	—	33,000
配售股份	27,000	52,779	—	—	—	—	79,779	—	79,77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7,157</u>	<u>907,259</u>	<u>38,331</u>	<u>238,090</u>	<u>1,754</u>	<u>(213,425)</u>	<u>1,119,166</u>	<u>46,439</u>	<u>1,245,605</u>

##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B&S Group Limite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予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出售集團從事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出售集團之業績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120</u>	<u>12,720</u>	<u>401</u>	<u>3,51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426	147	(6,663)
融資成本	<u>(3)</u>	<u>(5)</u>	<u>—</u>	<u>(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21	147	(6,66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7</u>	<u>421</u>	<u>147</u>	<u>(6,668)</u>

## 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55,000,000港元收購智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通訊產品、電信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以及硬件研發及銷售。有關收購使用會計購買法入賬。預期有關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現有之電訊增值產品開發。

## 10. 比較數字

就呈列終止經營業務而言，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89,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82,710,000港元，增幅為1,279.4%%，主要來自宜亮集團的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009,000港元。期內溢利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整體影響：1)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許為中國高新企業，即該附屬公司可獲享15%優惠稅率待遇，因而於本季度撥回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首兩個季度的稅項撥備約5,500,000港元；2)高溫超導 (HTS) 濾波器供應短缺，令致電訊產品業務的業績未如理想，對新近收購的智朗集團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市場對本集團所提供電訊服務方案之需求持續下跌；3)本集團現正出售的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業務的規模有所縮減；及4)來自宜亮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持續收益和利潤貢獻。

###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對宜亮集團的收購，該集團乃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業務，而該業務市場在中國內地正處於高速發展時期。宜亮集團已獲授權在中國內地推出行人交通燈廣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宜亮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增加行人交通燈的數量，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升級舊有交通燈的軟硬件，以提高穩定和安全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在廣州番禺區試營有關業務。

###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

於回顧期內，中國無線城市集團仍然為該業務分類的唯一收入來源。儘管本集團已於期內完成對智朗集團的收購，但其業務仍在發展階段，而且其主要產品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此外，由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監管情況轉變，高溫超導濾波器的客戶對象(即中國內地的大型電訊營運商)的採購政策已經改變。這個情況拖慢了該等公司的採購過程，因而對我們與該等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類的營業額約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4%。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所提供的電訊服務方案的需求下降所致。

##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董事會相信新收購之業務，即電訊產品及戶外廣告媒體業務在中國內地極具發展潛力，故本集團已決定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藝人管理業務，而有關業務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持續縮減規模。本集團將能更集中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擴張新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上述業務予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潛在買方仍在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彼等訂立正式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7,000港元。

## 展望

雖然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中國內地監管環境轉變已拖慢智朗集團的發展，但董事認為新收購的業務前景秀麗，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

## 智朗集團

本集團一直與高溫超導濾波器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於剩餘的獨家權利期間獲得穩定的供給，從而在中國廣東及廣西出售高溫超導濾波器解決方案。本集團還努力將其服務和產品推廣至中國的其他省份。此外，預期中國內地大型電訊營運商的採購過程將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回復正常。董事預期，智朗集團的業務將相應有所提升。

## 宜亮集團

由於廣州交通警察部門（「廣州交警部門」）對我們在廣州番禺區試營的業務作出正面的回饋，本集團目前正與廣州交警部門合作，以於廣州其他地區試營業務。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新華通訊社安徽分社（「安徽新華社」）訂立意向書，在中國安徽經營行人交通燈戶外廣告媒體業務。本集團目前正以試營方式，與安徽新華社在安徽省合肥及蕪湖等城市各處安裝交通燈。

## 概覽

儘管本集團預期將與潛在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於本集團的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完結前將出售集團出售，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正考慮循多個途徑增加資源以發展該等業務。

##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282,000港元並分為1,932,8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智朗集團之全部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68,750,000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代價之部份付款。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之已公佈價格每股0.48港元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每股0.3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0.3港元向一名承配人配售270,000,000股普通股。該名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7,157,000港元並分為2,271,5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之重大抵押。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順利完成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79,78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者一致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運用27,000,000港元贖回（按本金額之108%）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

除收購智朗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3,038,000股股份	0.57%

附註：該等股份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 (「Tread Up」) 持有。Tread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Tread Up持有之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下文載列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胡楊俊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	15,000,000
張帆先生(附註)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	15,000,000
小計				30,000,000	—	—	—	30,0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7	85,500,000	—	—	—	85,500,000
小計				85,500,000	—	—	—	85,500,000
總計				115,500,000	—	—	—	115,500,000

附註：張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已向其授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失效。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56,178,000股股份	6.8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6,796,000股股份	0.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49,488,000股股份	2.18%
	總計	212,462,000股股份	9.3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cean Peal Group Limited (「Ocean Peal」) 持有，而Ocean Peal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Ocean Peal持有之6,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4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 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張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歐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